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（揭审整改函(2022)14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院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关于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“预算不科学、不精准，占用预算而未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”。我院已积极为榕城法院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，并加强与省法院财务装备处的联系沟通，着力推进东山法庭立项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该项目已被列入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设项目，相关立项工作正在开展。待立项工作完成后，将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我院今后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，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，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，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，并加大力度推动项目实施工作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。

2. 关于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：采纳审计建议“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”。下一步我院在预

算编制时将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的研讨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确保不占用预算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我院将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待东山法庭立项工作完成后，将着力推进项目实施力度，完成该笔资金的支出，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0月9日

